

108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2
參、工作計畫內容.....	P-5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8年2月19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0802001120號函，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108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推動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化，落實分層負責精神，厲行考核獎懲，確保優良司法風氣，樹立廉政政風，加強維護機關設施安全。
- 二、加強文書處理績效，強化內部控制，落實管制與考核，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三、精進為民服務工作，維護政府機關形象，擴展兩公約宣導及教育訓練。
- 四、確實執行設備及投資計畫預算，落實名籍、車輛、宿舍及檔案之管理。
- 五、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提升謀生技能並加強就業輔導與轉介。
- 六、嚴密執行戒護、管理任務，加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及精神教育，充實實務知能，培養高尚品德及良好情操。
- 七、改善收容人伙食，加強疾病預防及醫療設施，以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
- 八、配合推動自主監外作業，提供收容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制，協助其復歸社會。
- 九、賡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提高獄政資料運用，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
- 十、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
- 十一、落實一人一床政策，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以保障其人權。
- 十二、整合智慧型監控系統，提升安全防護機制，輔助戒護工作，提升效率。
- 十三、配合「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推動，落實毒品犯處遇措施，進行多元輔導，結合衛政、勞政、社政之四方連結，使毒品犯達終身離毒之目標。
- 十四、為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延聘金融管理師於毒品犯科學實證班教授相關課程，並將金融知識列入類別或集體教誨課程計畫。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壹、人員維持		74,381	
貳、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一、行政管理。		
	二、人事行政。		
	三、政風業務。		
	四、統計業務。		
	五、會計業務。		
	六、研考業務。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並訂定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八、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 業務檢查。		
	九、加強檔案管理。		
	十、財產管理與維護。		
	十一、名籍業務。		
	十二、觀察勒戒業務與其相關 作業。		
	十三、廚餘減量及去化。		
	小計		6,334
參、辦理矯 正、醫療及 訓練業務	一、加強收容人輔導教化及新 收調查措施，發揮矯治功 能。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及自營 與加工作業。		
	三、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		

	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四、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		
	五、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		
	六、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七、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八、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九、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十、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一、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十二、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十三、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十四、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十五、一案到底就業轉介		
	十六、實施「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十七、落實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宣導及通報		
	十八、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含家庭支持方案)」		
	十九、實施酒駕犯處遇輔導計畫		
	廿、加強推動兩公約之實施及宣導		
	廿一、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		

	理		
	廿二、配合政策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廿三、以科學實證方式推動毒品犯處遇模式		
	小計	4,918	
肆、改善監所計畫	賡續辦理遷建用地計畫修正安全監測及維護用地財產安全。		
	執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系統建置案。		
	合計	85,633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行政管理	第 8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9 頁
	三、政風業務	第 12 頁
	四、統計業務	第 15 頁
	五、會計業務	第 16 頁
	六、研考業務	第 16 頁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第 20 頁
	八、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第 24 頁
	九、加強檔案管理	第 25 頁
	十、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26 頁
	十一、名籍業務	第 27 頁
	十二、觀察勒戒與其相關作業	第 28 頁
	十三、廚餘減量及去化。	第 32 頁
貳、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加強收容人輔導教化及新收調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34 頁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及自營與加工作業。	第 37 頁
	三、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第 39 頁

四、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	第 44 頁
五、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	第 45 頁
六、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第 47 頁
七、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犯之飲食照顧	第 49 頁
八、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 50 頁
九、役男管理	第 51 頁
十、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52 頁
十一、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第 54 頁
十二、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第 56 頁
十三、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第 57 頁
十四、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第 59 頁
十五、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第 61 頁
十六、一案到底就業轉介	第 64 頁
十七、實施「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第 64 頁
十八、落實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宣導及通報	第 65 頁
十九、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含家庭支持方案)」	第 67 頁
廿、實施酒駕犯處遇輔導計畫	第 70 頁

	廿一、加強推動兩公約之實施及宣導	第 71 頁
	廿二、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理	第 71 頁
	廿三、配合政策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75 頁
	廿四、以科學實證方式推動毒品犯處遇模式	第 76 頁
參、改善監所計畫	繼續辦理遷建用地計畫修正安全監測及維護用地財產安全。	第 77 頁
	執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系統建置案	第 78 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	(一)	<p>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賡續推動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p> <p>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1) 配合法務部公文製作管理及獄政系統電腦化，推動名籍、保管、檔案、作業、統計、戒護、衛生、人事、會計、接見、出納等資訊化作業系統。</p> <p>(2) 加強職員電腦操作技能，薦送各業務承辦人員接受電腦講習訓練。</p> <p>(3) 督促職員全面運用公文製作及管理系統製作公文，以增進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線上簽核比率，提昇行政業務效能。</p> <p>(1) 貫徹機關分層負責作業規定，充分授權，落實文書管理。</p> <p>(2) 善用部頒公文管理系統，提昇辦理公文效率。</p>	<p>本所 108 年度奉核列預算 85,633 千元係矯正業務，其中分支計畫內容包括：</p> <p>一、人員維持 74,381 千元。</p> <p>二、基本工作維持 6,334 千元。 (業務費 6,304 千元，獎補助費 30 千元)</p> <p>三、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4,918 千元。 (業務費 4,019 千元，設備及投資 899 千元)</p>	

			<p>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1. 落實人力數量管理，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3)加強公文稽催考核，督促各科室主管注意各承辦人員公文辦理時效，並追蹤考核。</p> <p>(4)人民申請案件，以單一窗口辦理，由承辦人員即時辦理，落實便民措施。</p> <p>(5)加強公文書歸檔作業，督促承辦人員確實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文書歸檔作業。</p> <p>審酌實際狀況，適時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科室業務均依規定明確劃分權責及層次，各司其職。</p> <p>(1)本所依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59393 號函規定，有關應減列未出缺之專案約僱預算員額，確實控管不再遴補。</p> <p>(2)本所科員、管理員職缺均依規定列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關類科任用計</p>		
--	--	--	--	--	--	--

			<p>2. 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p>	<p>畫，其中管理員職務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前，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僱用約僱人員。</p> <p>(3) 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均依相關考試計畫規定，於法務部矯正署實施實務訓練；本所新進人員(含職員及約僱人員)均依程序組成新進人員輔導小組施以職前訓練。</p> <p>(4) 本所職缺均依規定提報考試，如擬以內陞或外補方式遴補，亦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 為充實現職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相關工作所需知能與多元性別議題等，本所依相關規定及政策辦理各項在職訓練，並訂定 108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包含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多元族群文化、公</p>		
--	--	--	------------------------	---	--	--

			<p>民參與、行政中立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另鼓勵同仁利用各種管道進行終身學習(含數位學習)，並適時薦送人員參加各項訓練。</p> <p>(2)遇有法規修正或重大政策，均及時向現職人員宣導。</p> <p>(3)提升職員急救及衛生教育知能，定期辦理職員衛教宣導及急救訓練。</p> <p>(1)落實平時考核，依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獎懲，務求賞罰分明，覈實辦理同仁考績以達獎優汰劣、激勵士氣之效果。</p> <p>(2)定期查報績優資深人員，報請核頒法務獎牌。</p> <p>(3)對主辦業務具重大革新，工作表現優異，確實成效卓著之人員，予以適當獎勵。</p> <p>(1)依規定俟機規劃辦理</p>		
			<p>3. 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4. 落實人事服務工</p>	<p>員工文康活動，以提昇</p>	

			<p>作。</p> <p>(三) 政風業務</p> <p>1.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p> <p>2.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工作效能與士氣。</p> <p>(2)加強人事服務工作，宣導最新人事法規及人事權益事項，主動通知服務並刊載本所內網人事服務園地專區，以供同仁閱覽參考。</p> <p>(3)定期檢討各項人事業務性質及執行情形，研議改進措施提升服務效能。</p> <p>(1)訂定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並依限陳報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表。</p> <p>(2)定期召開廉政會報。</p> <p>加強落實發掘肅貪、防貪等措施：</p> <p>肅貪方面：</p> <p>(1)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意見箱及告示牌等，鼓勵民眾檢舉不法。</p> <p>(2)發現貪瀆不法情事，簽報所長核可後檢同有關卷證，函送廉政署或司法機關偵辦。</p> <p>防貪方面：</p>		
--	--	--	--	--	--	--

			<p>(1)依「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確實執行，以達成方案預期目標。</p> <p>(2)針對本所易滋弊端業務，研修具體防弊措施，有效預防貪瀆並追蹤管制執行情形。</p> <p>(3)利用集會加強宣導廉政政策、政風法令有關規定及案例，增進全民反貪意識。</p> <p>(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理應申報人員財產申報事項。</p> <p>(2)依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規定，審核申報人資料是否申報不實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事宜。</p> <p>(1)利用集會或常年教育之機會，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確保機密之維護，提升員工保密警覺。</p> <p>(2)加強保密檢查工作、個</p>		
		3.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4.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p>5.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p>	<p>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之因應作為，協調各科室做好機密維護。</p> <p>(3) 人事甄選、重要會議及重大工程、巨額採購招標案等事項，擬訂保密措施，預估可能洩密管道，並貫徹利益迴避規定，防患未然。</p> <p>(4) 加強資訊機密維護，定期稽核，建立資訊安全體系，防範電腦犯罪。</p> <p>(5) 發現洩密案件立即通報有關科室迅速補救，使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追究洩密者之責任，嚇阻不法。</p> <p>(1) 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研商機關安全事宜，以強化會報功能。</p> <p>(2)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檢查，發掘缺失，立即改進。</p> <p>(3) 重點工作期間，密切結合各科室力量，加強各項維護措施，以確保機關安全。</p> <p>(4) 遇有重大危安事件，立</p>		
--	--	--	--	---	--	--

		<p>(四) 統計業務</p>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即報告所長及協調有關科室妥善處理，並迅速查明事實真相，陳報上級機關。</p> <p>(5) 國家元首、國賓蒞臨本所時，協同相關單位切實做好安全維護工作。</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	--	-----------------	---	--	--	--

		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p> <p>(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3)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p> <p>(4)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五)	1. 加強出納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	按月直接向國(公)庫銀行索取對帳單查帳。	
		2. 加強盤點零用金、作業週轉金之內部審核工作。	全年不定期抽查現存現金與待付憑證合總後與墊借金額是否相符。	
	(六)	1. 加強研究發展	督促落實上(107)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之執行，以提升業務品質。	
		2.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1)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中，指定列管改善監所計畫項目，均依管考作業之規定陳報作業計	

			<p>3.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或建立重點業務之內部控制措施，並落實執行，防範弊端發生。</p>	<p>畫，並按月、季填報執行進度，年度終結辦理成果考評。</p> <p>(2) 加強對上級機關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管考。</p> <p>(3) 針對所長指示及所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落實追蹤管考。</p> <p>(4) 加強「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之宣導，灌輸保障人權觀念。</p> <p>(1)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p> <p>(2)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依據計畫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並製作稽核報告。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立即辦理專案稽核。</p> <p>(3) 依據矯正署所列高風險項目，評估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時滾動修正。</p>		
--	--	--	---	---	--	--

			<p>4.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5. 確實改進上(107)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p>	<p>(1)切實辦理稽催與考核，按月填報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以防積壓情事發生。</p> <p>(2)預計 30 天以上始能辦結之公文，列入專案管制。</p> <p>(1)志工表揚及收容人就業轉介業務：</p> <p>① 志工表揚： 108 年度起，辦理志工表揚可行性評估。</p> <p>② 收容人就業轉介： 108 年度起，加強就業轉介相關辦理情形，如查證提供之聯繫資料、在所期間場舍主管加強之宣導及提供就業諮詢專線貼紙，期能提高轉介成功率，並積極追蹤就業服務站之就業轉介情形。</p> <p>(2)庶務行政業務：</p> <p>① 加速汰換為 LED 燈具。</p> <p>② 規劃逐年汰換已逾財產使用年限 9 年之冷氣設備，並採用變頻式冷氣，落實政府環保政</p>		
--	--	--	---	---	--	--

			<p>策。</p> <p>(3) 強化毒品收容人篩選進入課程之機制：本所因看守所性質，收容人進出頻繁，是故考量其犯罪類型、家庭背景及刑期等因素，擇選適切之毒品收容人進入課程，並適時陳報參與程之人次資訊。</p> <p>(4) 載明收容人看診掛號及退掛號相關流程，並建立重病補助內部審查結報機制。</p> <p>(5) 針對罹患皮膚、腸胃道（傷寒）或呼吸道傳染病收容人，依據感染管制計畫之「傳染病預防及處理措施」及「各類感染傳染病隔離措施及轉換消毒流程」給予妥適照護。</p> <p>6. 落實「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p>	<p>(1) 各科室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應擬具「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會辦各科室主管陳送所長核定，必要時應陳報監督機關審核。</p> <p>(2) 行政規則核定後，由業</p>	
--	--	--	---	--	--

			<p>7. 針對國家賠償案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1. 落實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管科室提報所務會議逐點審查。</p> <p>(3)提會審議後，依限由研考單位函頒各科室，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並至主管法規系統上傳通報。</p> <p>(1)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業管科室就事件始末，應準備相關書面資料，以備查考。</p> <p>(2)事後應檢討業務流程之共通性缺失，請業管科室擬具改善建議，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1)利用常年教育，宣導服務觀念，培養本所員工服務精神及以服務民眾為榮之態度。</p> <p>(2)定期、不定期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並設簿登記，按季定期陳報矯正署備查。</p> <p>(3)加強「單一窗口」便民措施，人民申請案件隨到隨辦，不積壓、不拖延。</p> <p>(4)加強辦理一般接見、電</p>		
(七)	加	強	推			
			行			
			為			
			民			
			服			
			務			
			工			
			作			
			，			

		<p>並訂定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p>	<p>2. 訂定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p>	<p>話接見、遠距接見及電話查詢等服務。</p> <p>(5)加強推動敦親睦鄰措施，參與里民節慶活動。</p> <p>(6)遇有天災事變發生，主動指派社區服務隊前往災區，協助災民救災復原工作。</p> <p>(7)妥善運用社會志工資源，協助為民服務工作。</p> <p>(8)加強辦理收容人「同囚共藜」，配偶及直系血親遠距接見暨律師遠距接見服務。</p> <p>(1)訂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08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簡政便民」、「2030 雙語國家」等政策理念，賡續提升便民服務品質，進一步贏得民眾之信賴及肯定。</p> <p>(2)督促各相關單位依據執行計畫確實辦理，每半年撰擬執行成果報告，函報矯正署。</p>		
--	--	----------------------	-------------------------	---	--	--

			<p>(3)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以貫徹為民服務之政策。</p> <p>(1)陳情案件，由專人負責設簿登記，並依據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p> <p>(2)由研考單位加強追蹤考核，及注意時效依限處理。</p> <p>(1)於接見處所放置可供兒少閱覽之繪本或兒童讀物。</p> <p>(2)對於未成年家屬，視其家庭狀況或事由，得以辦理增加接見、延長接見等因應作為強化收容人與家屬間之連結。</p> <p>(3)汰換舊有接見軟硬體設備，並提供每窗可三人以上同時接見之設施，以提升接見品質及因應修法後人數放寬之需求。</p> <p>(4)規劃改善接見室空間，使每窗可容納至少三人同時接見之空間。</p> <p>(5)落實宣導「5歲以上未</p>		
		3. 陳情案件建置單一窗口及列管。			
		4. 建置友善兒少接見處所、因應修法方向改善各類接見處所之規劃並加強接見室服務臺各項措施。			

			<p>滿 12 歲之收容人家屬無法同梯接見者，得申請辦理增加接見」之相關規定，公布於本所官網與接見室。</p> <p>(6)接見室每日派員維持秩序，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p> <p>(7)接見室設置送入物品檢查及接見登記服務人員中英文識別職名牌。</p> <p>(8)提升接見室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及品質。</p> <p>(9)改善接見室：</p> <p>(a)櫃檯前放置服務人員職稱與姓名之名牌，並加強服務禮儀。</p> <p>(b)志工與服務人員穿著機關統一製作之背心，方便民眾辨識，引領或協助其完成待辦事項。</p> <p>(c)設置展示陳列櫃，提供收容人伙食樣式及自營作業物品，供接見家屬參考或購買。</p> <p>(d)規劃數量符合需求</p>	
--	--	--	--	--

		<p>(八)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p>	<p>之洽公汽車停車位，方便洽公民眾停車。</p> <p>(e) 建構接見室周圍設施雙語化標示，提供外國人辦理接見時之優質服務。</p> <p>(f) 設置哺(集)乳室並提供潔淨明亮的如廁環境。</p> <p>(g) 於候見室明顯位置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滿意度調查表，並設置專線直通秘書室，藉以廣蒐民意、檢討策進。</p> <p>(h) 設置戶外吸菸區，供來訪家屬使用。</p> <p>(i) 於接見室民意信箱之正面標明「矯正署署長電子信箱：tytch@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3-3188506」等字樣，加強宣導民眾檢舉貪瀆之管道。</p> <p>(1) 加強輔導各業務承辦人員切實依照公文程式及分層負責有關規</p>		
--	--	------------------------------	--	--	--

		<p>業務檢查。</p> <p>(九) 強化檔案管理。</p>	<p>定辦理公文處理，縮短公文流程。</p> <p>(2) 派員隨時實施公文抽樣檢查，以提高公文品質。</p> <p>(1) 派員赴成效良好之檔案管理單位觀摩檔案實務。</p> <p>(2) 遴派人員接受檔案管理專業訓練，檔案室設專人管理，定期清理逾保存期限之卷宗及身分證簿，造冊函報銷毀。</p> <p>(3) 依據檔案法令，研擬檔案管理改進方案，並與各科室承辦人員加強聯繫，促使檔案管理之健全。</p> <p>(4) 強化檔案室之安全，避免潮濕及防火、防潮等情形發生，並定期、不</p>		
--	--	---------------------------------	---	--	--

			<p>定期檢查檔案室相關設施之安全。</p> <p>(5)充實機密檔案設備，採購必要機具及辦公用品，創造卓越檔案管理品質。</p> <p>(6)加速檔案總整理，並逐步電腦化。</p> <p>(7)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使管理符合規定。</p> <p>(8)落實現行公文書類檔案之歸檔作業。</p> <p>(十) 財產管理與維護</p> <p>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p> <p>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p>	<p>定期檢查檔案室相關設施之安全。</p> <p>(5)充實機密檔案設備，採購必要機具及辦公用品，創造卓越檔案管理品質。</p> <p>(6)加速檔案總整理，並逐步電腦化。</p> <p>(7)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使管理符合規定。</p> <p>(8)落實現行公文書類檔案之歸檔作業。</p> <p>(1)每年實施定期盤點一次，並視需要隨時派人檢視，以掌握使用及維護狀況。</p> <p>(2)定期辦理經管財產之報廢及變賣作業。</p> <p>(3)接受捐贈財物時，取得捐贈者同意之意思表示文件，於機關網站電子公布欄公開徵信，並年度陳報矯正署受贈財物總表明細及使用情形。</p> <p>(1)新增財產按月辦理登記、編號及建卡，並以電腦化管理。</p>		
--	--	--	--	--	--	--

			<p>(2)落實財產標籤電腦化列印作業。</p> <p>(3)每月陳報財產增減情形並持續辦理。</p> <p>(4)利用財產網路版系統管理機關財產。</p> <p>(1)房屋及附屬設備隨時檢修，並作定期保養與維護。</p> <p>(2)督導機具及槍械裝備保養，以維持最佳性能。</p> <p>(3)定期辦理升降機、高壓變電器、污水處理設備、監視系統、鍋爐、貯油槽、電腦、不斷電系統等設備之檢修、保養與維護。</p> <p>(4)本所已全面使用自來水，定期進行水質檢測，並公佈於各場舍。</p> <p>定期、不定期檢視所內各項設施，妥善運用經費修繕維護設施之安全與完善。</p> <p>(1)辦理收容人獄政資料</p>		
		(十一)	新收、釋放與出庭作	指紋系統建檔，並詳細	

		<p>名籍業務</p>	<p>業</p>	<p>查核出庭或入、出監等身分資料。</p> <p>(2) 確實辦理收容人影像、指紋比對及查核收容人同名同姓之情形，避免誤釋或冒名頂替情事之發生：</p> <p>(a) 確實辦理收容人入所影像資料與戶政相片比對業務，並運用獄政系統「歷監比對」及「收容人比對」功能，加強複核機制。</p> <p>(b) 新收建檔當日完成。</p> <p>(c) 「囑託代執行」、「通緝後自動到案」、「新收勒戒」加強查核，以防冒名入所。</p> <p>(d) 出所指紋及個人資料詳實核對。</p> <p>(e) 同名同姓名冊每週送中央臺留存核對，並於收容人身分簿備註欄註記同名同姓者場舍單位。</p>		
--	--	-------------	----------	--	--	--

		<p>(十二) 觀察勒戒與其相關作業</p>	<p>1. 持續加強執行觀察勒戒收容人之相關作業。</p> <p>(1) 與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支援本所進行觀察勒戒相關醫療評估工作。</p> <p>(2) 避免醫療人員被當事人恐嚇、直接或間接收買，評估時故意將分數降低：受觀察勒戒人於入所後 30 日內，依規定安排 2 次醫師晤談評估作業，入所後 31 日至 35 日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之製作。</p> <p>(3) 為避免於受觀察勒戒期滿因未接獲釋票致不及釋放：</p> <p>(a) 依規定於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滿 35 日時陳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p> <p>(b) 總務科名籍股於陳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後，以電話追蹤向該管院檢確認是否釋放，或裁定戒治處分。</p> <p>(4) 為免有無繼續施用毒</p>		
--	--	------------------------	--	--	--

			<p>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行為觀察紀錄不詳實造成紛爭，故採取以下措施：</p> <p>(a)舍房主管如於「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填寫紀錄或移送違規，除於該表下端填寫詳細原因蓋章外，並請該員書寫悔過書或將違規懲罰表浮貼於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便於查考。</p> <p>(b)行為問題觀察之紀錄，應持續觀察並紀錄至期滿日止。</p> <p>(1)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收容人身心理健康，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期間，依據部頒「40日作業流程表」之規定，落實加強尿液篩檢工作。</p> <p>(2)實施抽檢及不定期擴大抽檢收容人尿液。</p> <p>(3)發現收容人行跡可疑者立即採尿檢驗。</p> <p>(4)新收吸毒收容人實施</p>		
		<p>2. 加強受觀察勒戒人尿液之篩檢。</p>			

			<p>尿液檢查，出庭還押則於隔日採驗。</p> <p>(5)確實依收容人尿液檢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有關採驗尿事宜。</p> <p>(6)查獲毒品為陽性反應時，併同相關筆錄資料，移送檢察署偵辦。</p> <p>本所與三軍總醫院、安興診所簽訂觀察勒戒醫療合作契約，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及臨床心理師組成醫療小組，每週定期來所對受觀察勒戒人實施「急性解毒相關之醫療措施」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定」。</p> <p>(1)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期間，依據部頒「40日作業流程表」之規定，適當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工作。</p> <p>(2)依觀察勒戒收容人戒毒及宗教輔導計畫實施反毒及愛滋病防治宣導。</p> <p>(1)辦理當年度受觀察勒</p>		
3.	聯繫醫療院所支	援協助辦理勒戒業務。			
4.	加強辦理受觀察	勒戒人員之輔導、教誨。			

		<p>5. 觀察勒戒費用收繳。</p>	<p>戒人欠繳勒戒費用之催繳、移送各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強制執行案件。</p> <p>(2) 辦理舊管年度受觀察勒戒人欠繳勒戒費用再移送強制執行事宜：</p> <p>(a) 每季於法務部單一窗口戶役政系統清查欠繳者之戶籍地址，並依規定向財稅中心查詢欠繳者之財產狀況。</p> <p>(b) 造冊並檢附繳納通知等文件，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p> <p>(3) 依矯正署 107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0705000760 號函文指示，訂定本 (108) 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並確實落實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以維國家債權。</p>		
	(十三) 廚	推動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1) 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		

		<p>餘 減 量 及 去 化</p>	<p>(2)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式，生廚餘與熟廚餘應加分類，並儘量減輕廚餘重量。</p> <p>(3)積極謀求多元化之廚餘處理方式。</p> <p>(4)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宣導事項，生豬肉、內臟及其製品不再丟進廚餘桶，均改丟一般垃圾。</p> <p>(5)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於本所外部網站公告徵求合格清運或再利用業者辦理；未來如需以有償付費委外方式清運廚餘時，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6)如廠商為廚餘回收再利用機構者，均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4 條之附表檢視其再利用機構資格</p> <p>(7)要求廚餘處理廠商不得作其他不當用途，並實地勘查廠商之規模及廚餘處理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p> <p>(8)清運廚餘時，均造冊詳加控管，記錄點交數量</p>		
--	--	--	---	--	--

<p>貳、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p>	<p>一、羈押管理業務</p>	<p>(一) 加強收容人輔導教化及新收調查措施，發</p>	<p>1. 加強辦理收容人輔導教化工作。</p>	<p>及運出機關時間，並注意清運人簽收及記載清運處理地點，俾以釐清責任。</p> <p>(9)每月5日前填製「108年度矯正機關廚餘處理情形月報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陳報矯正署備查。</p> <p>(1)落實收容人入所講習，告以應遵守事項。</p> <p>(2)積極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臺北分會新北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密切合作，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籌辦各項輔導教化活動。</p> <p>(3)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延請法律、社工人員及精神科醫師等學者、專家講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症候群」及「犯罪對社會影響」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常識及影響，供收容人瞭解，俾以激發收容人良知，提昇整</p>		
-----------------------	-----------------	-------------------------------	--------------------------	--	--	--

		<p>揮 矯 治 功 能</p>	<p>體教化輔導效果。</p> <p>(4)定期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協助辦理出監輔導事宜。</p> <p>(5)針對辦理新收、違規、施用戒具、重刑、家庭變故、暴戾、頑劣、幫派、社會知名等特殊收容人實施個別輔導，並針對重刑被告適時轉介志工認輔，及輔導員進行輔導，並針對被告辦理讀書會，適時疏導其情緒，以穩定囚情。</p> <p>(6)辦理被告之性行考核及借提受刑人之代評成績分數。</p> <p>(7)與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合作辦理生活彩繪班及插花班，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改變其觀念及氣質，避免再犯罪。</p> <p>(8)延聘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協助實施集體、個別輔導增進矯正效果。</p> <p>(9)每年重大節日規劃辦理家屬懇親及電話懇親，以收親情感化之</p>		
--	--	----------------------------------	---	--	--

			<p>效。</p> <p>(10)積極辦理團體文康活動，使收容人身心獲得紓解，保持良好體能，促進收容人身心之安定。</p> <p>(11)主動邀請社會善心人士來所演講，闡述人生光明面，開導積極的人生觀。</p> <p>(12)加強辦理收容人藝文教化及文康活動，以涵養情操，啟迪心靈之改革。</p> <p>(13)透過更生保護會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含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資訊，對象包含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並編製教材或發放文宣品宣導相關規定。</p> <p>(14)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542720 號函辦理，本所延聘金融管理師每週入所於毒品犯科學實證班課程辦理金融理財等知</p>	
--	--	--	---	--

			<p>識宣導，未來將陸續規劃相關課程，逐一納入宣導計畫。</p> <p>(1) 落實收容人於入監(所)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p> <p>(2) 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身分辨識及通報。</p> <p>(3) 於新收調查遇有性侵及家暴犯身分者，予已註記，並辦理移監業務。</p> <p>(4) 加強新收收容人之調查，依處遇個別化之原則，予以適當分類及配房、配業。</p> <p>(5) 落實直接調查工作，定期召開配業處遇審查會議，擬定收容人之處遇計畫，以達行刑個別化之目標。</p> <p>(6) 由臺北監獄調查科協助函詢本所分監辦理假釋受刑人家庭、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查詢蒐集資料，提供間</p>	
--	--	--	--	--

		<p>(二) 加強辦理技能訓練及自營與加工作業</p>	<p>1. 加強辦理因地制宜作業營運管理及繼續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及加強各類科目之技能訓練並與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合作辦理技訓事宜。</p> <p>2. 積極辦理自營作業，期以達到預定目標。</p> <p>3. 強化加工作業之</p>	<p>接調查之參考。</p> <p>(7) 加強對收容人施予智力、性向、興趣、人格測驗，因材施教，使其再社會化。</p> <p>(1) 積極覓尋符合就業市場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作業科目，增進收容人勤勞習性。</p> <p>(2) 主動邀請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提供相關資源合作辦理剪髮技能訓練班。</p> <p>(1) 將技能訓練技術成熟且符合市場需求之科目轉成自營作業，以增進收容人勞作金。</p> <p>(2) 積極創造自營作業產品之多樣性及豐富性，以提高銷售數量並透過公開招標等方式，降低材料成本，以創造更多作業勞作金。</p> <p>洽請作業廠商穩定提供貨源，俾使作業工場不致待</p>	
--	--	-----------------------------	--	---	--

			<p>穩定性。</p> <p>4. 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p> <p>1. 確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改進。</p>	<p>料停工。</p> <p>(1) 相關實施方案及應配合採購項目會簽各承辦單位，如總務科採購及合作社，請其配合相關實施方案。</p> <p>(2) 每季調查本所採購及供銷自營作業明細表，提供矯正署備查。</p> <p>(1) 由承作收容人健保門診之醫院安排內科、婦科、牙科、皮膚科及精神科等專科醫師來所門診。</p> <p>(2) 收容人看診後，如有隔離、轉診、檢驗(查)及服藥等後續醫療處置之醫囑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A. 隔離：將收容人隔離至其病情不具傳染性。</p> <p>B. 轉診：妥適安排收容人依醫囑持續接受治療。</p> <p>C. 檢驗(查)：醫師應告知病人檢驗(查)結果，必要時亦應告知本所妥為處置。</p> <p>D. 服藥：由矯正機關保管</p>		
--	--	--	--	--	--	--

		及 治 療 之 績 效		<p>藥品，並協助收容人按醫囑服藥。</p> <p>收容人接受隔離、轉診、檢驗(查)及服藥等後續醫療處置後，醫囑回診或收容人尚有就醫需求時，由本所安排看診治療。</p> <p>(3)由康健診所與中英醫院至本所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提升收容對象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及醫療品質，並與虎林診所簽訂醫療合作契約，定期指派醫師來所協助健康檢查及公醫醫療。</p> <p>(4)實施收容人入所健康檢查，建立病歷及衛生醫療系統電腦資料建置維護。</p> <p>(5)加強辦理疾病診治及定期追蹤治療、精神病管理與通報作業，每年檢視修訂感染管制計畫，並依計畫落實相關感控措施，並與衛生醫療機構保持密切聯繫。</p> <p>(6)積極辦理職員與收容人之衛生保健教育及</p>		
--	--	----------------------------	--	---	--	--

			<p>2. 定期辦理愛滋病篩檢、配合疾病管制署進行感染管制措施查核。</p>	<p>急救訓練課程。</p> <p>(7)依法務部矯正署100年5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107917號函善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提供之自殺防治相關教材，於常年教育、衛生教育或生命教育等課程宣導，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p> <p>(8)加強藥品之管理，並定期、不定期盤點各項藥劑及器材。</p> <p>(9)持續辦理全面性大掃除與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清潔，確保舍房、炊場環境衛生。</p> <p>(1)每週洽請醫事檢驗所指派醫事檢驗師針對新收收容人實施梅毒、愛滋病抽血篩檢工作(含全所收容人複檢)。</p> <p>(2)加強對罹患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治療與健康檢查。</p> <p>(3)每月由北區聯合採購得標廠商，實施收容人胸部X光檢查，遇有傳</p>		
--	--	--	--	---	--	--

			<p>3.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愛滋病衛教宣導，並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處遇。</p>	<p>染性疾病者，予以隔離治療，並追蹤病情。</p> <p>(4)收容人健康管理與疫苗接種。</p> <p>(5)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p> <p>(6)防治清潔與病媒防治。</p> <p>(7) 建置防疫機制與隔離空間。</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306000830 號函，擬訂本所「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定期安排專業人員來所進行愛滋病、梅毒等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並應就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考。</p> <p>(2)定期安排新北市衛生局、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針對愛滋病感染者諮商輔導。</p> <p>(3)定期安排臺大醫院金</p>		
--	--	--	---	--	--	--

		<p>山分院指派感染科醫療團隊入所，為愛滋病收容人門診、抽血檢查病毒量等指數與投藥治療。</p> <p>(4)對於愛滋病收容人出監（所），立即轉介衛生主管機關繼追蹤與輔導。</p> <p>(1)安排毒品收容人特別輔導及影片觀看，加強宣導衛生福利部「減害計畫」政策。</p> <p>(2)延請精神科醫師實施精神科門診，篩選符合條件之毒品收容人，鼓勵個案進行美沙冬替代療法，防範愛滋病之傳染。</p> <p>(3)遵照法務部矯正署函規定，對於出監（所）毒品收容人個人輔導資料，按月函送所在地更生保護會之分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繼續給予追蹤輔導。</p>		
		<p>4.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減害計畫。</p>		
		<p>5. 精神疾病收容人</p>	<p>(1)門診追蹤(身份辨識、就醫及服藥、輔導及衛</p>	

		<p>醫療照護與列管</p> <p>6. 落實執行保外醫治與保外待產察看，確保收容人積極接受治療並遵守保外醫治、待產相關規範。</p>	<p>教等管理照護)。</p> <p>(2)轉介外部專業人員心理師。</p> <p>(3)檢視病歷資料是否確實建檔保存。</p> <p>(4)落實出監通報。</p> <p>(1)按月察看並繕製察看報告表併附診斷證明書存查，於保外醫治到期前十天，辦理展延申請，病況穩定者應通知返監執行。</p> <p>(2)加強督導及監管保外醫治收容人遵守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規定，若經查全國刑案紀錄有明確犯案事實或其他違反保外醫治規定者，應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p> <p>(3)為關懷保外待產收容人待產期間及產後之健康照護與確實掌握行蹤，按月察看並繕製察看報告表併附診斷證明書存查。</p> <p>(1)積極延請熱心之基督</p>		
--	--	---	--	--	--

	<p>(四) 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力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p> <p>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p>	<p>教、天主教、佛教等宗教界人士擔任社會志工宣揚教義，各場舍每週至少二次以上，每次至少一小時。</p> <p>(2) 安排各宗教界人士不定期來所宗教宣導。</p> <p>(3) 充份利用宗教宣導室，供收容人參與宗教活動，使其發揮向善之仁愛精神。</p>	<p>(1) 落實「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功能，妥慎處理收容人違規申訴案件。</p> <p>(2) 暢通與收容人雙向溝</p>		
	<p>(五) 加強</p>	<p>1. 實施雙向溝通，採取使收容人心悅誠服之管理方</p>	<p>(1) 落實「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功能，妥慎處理收容人違規申訴案件。</p> <p>(2) 暢通與收容人雙向溝</p>		

		<p>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p> <p>式。</p> <p>2. 厲行隔離管理，除依規定應切實實施獨居者外，並對特殊案件之收容人予以隔離。</p> <p>3. 加強受觀察勒戒人尿液之篩檢。</p>	<p>通管道，妥慎處理其所提意見，並予以追蹤管制。</p> <p>(3)提升管教人員管理特殊收容人之能力，依法管教，嚴禁不當處罰。</p> <p>(4)對違反規定收容人之處理，秉持公平、公正態度，妥慎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p> <p>(5)強化戒護管理，嚴防脫逃、自殺、暴行及其他戒護事故發生。</p> <p>加強對暴戾、頑劣、幫派首惡、社會知名人士等特殊收容人之隔離、列冊及個別教化輔導管理，對個資來源予以保密，避免影響收容人參與教化或技能訓練之權益，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及定期、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囚情之安定。</p> <p>確實遵照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落實新收受觀察勒戒人尿液篩檢</p>		
--	--	---	--	--	--

			<p>工作。</p> <p>(1) 戒毒首要在戒除心癮，除延聘教誨志工入所協助輔導，並延請宗教人士來所灌輸正確人生觀。</p> <p>(2) 積極延請社會人士、宗教團體來所實施心理諮商與輔導，確使其由內心戒斷其「心癮」，防止其再犯，降低再犯率。</p> <p>賡續汰換使用年久類比式無線電，更換成數位無線電。</p> <p>整合本所智慧監控與對講系統，並強化門禁管控與告警、人臉辨識與行為偵測，簡化並改善監控系統操作，提升監控效能與效率。</p> <p>(1) 依據法令規定辦理收容人作業盈餘提撥飲食補助費及合作社盈餘提撥生活補助費。</p>		
		<p>4. 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之輔導、教誨。</p>			
		<p>5. 賡續汰換類比式無線電，朝向全面數位化方向發展。</p>			
		<p>6. 整合數位監控與對講系統</p>			
		<p>1. 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合作社生活補助費。</p>			

		<p>(六) 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p>	<p>2. 嚴密管理伙食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p>	<p>(2)妥善運用飲食、生活補助費，改善收容人飲食品質，確保收容人身心之健康。</p> <p>(1)各場舍選派代表組成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以提升收容人飲食品質。</p> <p>(2)各場舍生活檢討會隨時注意並瞭解收容人對菜餚之意見，即時反應改進。</p> <p>(3)加強對主食米之控管運用，掌握冬、夏季需求量，避免剩飯過多，形成浪費現象。</p> <p>(4)主食米、油、麵粉、黃豆等主、副食品均設簿登記，並定期按月盤存。</p> <p>(5)主食米糧均派員押運，並會同政風、會計單位及收容人代表驗收。</p> <p>(6)定期每半年辦理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招標採購作業，期能購買物美</p>		
--	--	------------------------------	----------------------------	---	--	--

		<p>(七) 加強辦理新收暨出</p>	<p>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顧。</p>	<p>價廉之副食品。</p> <p>(7) 副食品採購均由政風、會計人員及收容人代表驗收，並由秘書不定期複驗，及不定期主動實施副食品抽檢送驗，確保副食品之品質。</p> <p>(8) 加強炊場作業人員烹調技術訓練，提升伙食口味與品質。</p> <p>(9) 實施炊場作業人員抽血檢查及個人衛生教育，確保收容人飲食衛生。</p> <p>(10) 加強炊場用具、環境衛生之清洗與消毒，各級督勤人員不定期實施檢查。</p> <p>(1) 收容人出庭於用餐時間尚未還押時，則由原單位予以留存飯菜。</p> <p>(2) 新收收容人之飲食，炊場於中、晚餐準備預留便當，置於新收房保溫箱內備用。</p>		
--	--	---------------------	------------------------------	---	--	--

		<p>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p>	<p>(八)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p>	<p>(1)依 107 年 6 月 15 日矯正署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擬訂本所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計畫實施。每 2 月學科教育 1 次，包含矯正法規、矯正實務、危機處理及談判技巧、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等課程，每月辦理術科教育 1 次，包含矯正戰技(含八極拳、綜合逮捕術、警棍及槍械使用技能)、鎮暴逮捕訓練(含</p>		
--	--	------------------	------------------------------------	---	--	--

			<p>攻堅隊形與鎮暴教練)等。</p> <p>(2)每月辦理常備射擊人員空槍拆解及預習,每季由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辦理實彈射擊1次,並以90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每年辦理槍械使用技能課程訓練。加強灌輸各類制暴器材及戒具之使用時機及操作要領。</p> <p>(3)每日早點名時,落實勤前教育。</p> <p>(4)為強化管理人員戰技訓練,每人每月排定4小時以上小八極拳常年教育,並於每日早點名後進行小八極拳複習,除可培養良好運動習慣,亦可提升管理人員面對危機事件時的應變能力。</p> <p>(5)各督勤人員隨時對各場舍值勤人員予以適時之機會教育。</p> <p>(6)排定全年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課程表,並定期每半年實施教育訓練測驗1次。</p>	
--	--	--	---	--

		<p>(九) 役男管理</p>	<p>強化役男管理制度，保障役男合法權益並改善備勤環境。</p>	<p>(7)對於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由新進人員輔導小組進行至少一週以上之職前訓練。</p> <p>(1)建立役男溝通管道，維護役男合法權益。</p> <p>(2)每月底召開役男生活檢討會，並適時妥善處理。</p> <p>(3)加強役男在職訓練及勤前教育。</p> <p>(4)遴派優秀役男參加管理幹部儲備訓練，並加強常年教育授課，增進專業知識。</p> <p>(5)賡續加強役男生活言行考核輔導，妥善照顧其生活。</p> <p>(6)訂定役男生活準則，做好平時考核，秉持公正公平態度，確實辦理獎懲案件。</p> <p>(7)提供役男籃球、卡拉OK等文康設施，並加強辦理役男文康活動。</p> <p>(8)訂定擴大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實施計</p>		
--	--	-----------------	----------------------------------	--	--	--

		<p>(十) 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p>	<p>1. 實施 108 年應變演習計畫，加強職員應變能力，熟悉應變措施及步驟，確保機關及收容人之安全。</p>	<p>畫，養成役男勤勞習慣，並發揮服務精神。</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安第 10804000320 號函示規定擬定本所各項應變演習計畫。</p> <p>(2) 依據本所應變演習計畫，落實辦理應變演習，避免意外事故發生。</p> <p>(3) 本年度演習項目配合指定項目，並以本所可能發生之戒護安全疑慮預設狀況進行演練。</p> <p>(4) 各級值勤人員應確實熟悉各場舍水、電、線路配置與管制及各項應變器材之使用與取得方式，以備各項模擬狀況真實發生時，得以迅速進行相關處置，降低可能發生危害之機率，進而維護機關整體安全。</p> <p>(5) 建立同仁聯絡資料，利用中華電信「一呼百應」語音服務系統，每月至少測試 1 次緊急</p>		
--	--	-----------------------------------	--	--	--	--

			<p>召回，提高同仁警覺心，強化戒護措施。</p> <p>(6)每月至少測試 1 次警民連線系統，並定期維護，加強與鄰近警政之連繫，俾利遇有突發狀況得以迅速處置。</p> <p>(1)就平日、夜間、例假日等不同時段擬定各類戒護事故模擬狀況，每月至少辦理 1 次例行應變演練。</p> <p>(2)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利用常年教育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p> <p>遇有軍、警或其他單位舉辦演習時，全面配合實施或派員前往觀摩學習。</p>	
		<p>2. 落實實施例行應變演練</p> <p>3. 配合其他單位實施各項演習。</p>		
	(十一)	<p>1.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p>	<p>(1)嚴格檢查接見家屬送入之物品，防範違禁物品流入。</p> <p>(2)加強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及突擊檢查，每季實施擴大安全檢查 1 次。</p> <p>(3)加強對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收容人主副食</p>	
		<p>加強辦理各項</p>		

		<p>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p>	<p>2. 貴重物品之保管與處理。</p> <p>3. 一般物品之保管與處理。</p>	<p>品、餽水車等之檢查，並設置複驗站予以複檢。</p> <p>(1)收容人入所之貴重物品，如手錶、金飾、金融卡等類，夜間由中央台主任、日間由保管承辦人確認無誤後納入保管袋；會同收容人封存，標明姓名、號數、品名、數量，並捺指印封牢，收藏於保險箱。</p> <p>(2)設置新收收容人現金收入簿，當場清點無訛後始簽名捺印。</p> <p>(1)收容人入所之一般物品，如鞋子、提袋等類，經戒護科檢查後於物品保管分戶卡標明姓名、號數、品名、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倉庫。</p> <p>(2)收容人出所時，應交還其保管之物品，並使其在保管分戶卡內捺印指紋，作為領回之證明。</p>		
--	--	------------------------	---	--	--	--

			<p>4. 金錢、物品保管。</p> <p>(1)均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p> <p>(2)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目視納入封緘並簽名捺印，另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p> <p>(3)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以保全物品完整。</p> <p>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p> <p>(1)衡酌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購置先進之各種安全設備，防範事故之發生。</p> <p>(2)槍械、彈藥、戒具等指派專人管理維護，隨時保持良好狀態及運作，並設簿登記每日點檢，確保數量無誤。</p> <p>(3)指派專人負責監視、警報、消防、拉力棒等系統之保養、維護，並設簿定期實施測試檢查。</p> <p>(4)械彈室裝設攝影機及</p>	
	(十二)	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		

		<p>安全檢查</p>	<p>2. 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收容人身心之安全。</p> <p>3. 監視安全及舍房對講系統改善</p>	<p>警報器，連線至中央台監控及 24 小時全天錄影。</p> <p>(1) 利用監視系統對全所各角落實施 24 小時監控，隨時掌握內外狀況，確保機關安全。</p> <p>(2) 加強安全設施及違禁物品之檢查，並設簿登記，以維護機關及收容人身心之安全。</p> <p>賡續維護影像監視系統、舍房對講、業務廣播系統等，建置數位化系統工作，以及為因應系統數位化所需之光纖網路骨幹、新增監控機房等新增工作，藉全區光纖達成數據傳送即時性，並透過資料數位化方式，達到資源(管、線)共享及未來資訊整合共用之目的，並且數據數位化，亦可提供靈活的監控應用方式，減輕戒護人員負擔，實現管理數位化之基礎。</p> <p>(1) 嚴格執行出入戒護區</p>		
--	--	-------------	--	---	--	--

		<p>(十三) 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p>	<p>1. 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p> <p>2. 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p>	<p>人員攜帶物品之檢查。</p> <p>(2)戒護人員外出一律填寫外出簿，具明理由方准外出。</p> <p>(3)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如新收、出庭、還押、律見、懇親活動、特別事由接見、外醫等，嚴禁違禁品流入戒護區及加強寄送入物品之檢查。</p> <p>(4)落實各項進出戒護區貨品之檢查及複查工作。</p> <p>(5)加強崗哨及圍牆四週之巡邏查察，嚴防丟包情事發生。</p> <p>(6)加強使用金屬探測器及探測門，發揮其應有之功能。</p> <p>(1)加強對毒品收容人之尿液篩檢工作，並定期、不定期隨機抽樣檢驗。</p> <p>(2)每日對各場舍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兩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每季擴大安檢 1</p>		
--	--	------------------------------	---	--	--	--

			<p>3. 加強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之管理與考核。</p>	<p>次。</p> <p>(3) 建立責任區制度，對知情不報或漏未查獲違禁品者予以議處，對查察違禁物品績效特優人員予以簽請獎勵。</p> <p>(1) 訂定各場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數配額表，報奉法務部矯正署核備，依配額遴用，嚴禁超額浮濫。</p> <p>(2) 依規定遴用符合資格之收容人為服務員及視同作業。</p> <p>(3) 遴調服務員應提報三人呈所長圈選一人，再提報所務會議審議。</p> <p>(4) 各場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每月考核一次，並查察其保管金收入、支出情形提所務會議審議。</p> <p>(5) 嚴格要求服務員及視同作業穿著制式服裝，配掛名牌，以利管制，避免任意流竄。</p> <p>(6) 每週秘書會同政風主任、教區科員抽查場舍服務員名冊。</p>		
--	--	--	-----------------------------	---	--	--

		<p>(十四) 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p>	<p>加強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察查，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p>	<p>(1)灌輸同仁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延聘檢察官、法官或律師擔任刑法授課教官，加強同仁之法治及守法觀念。</p> <p>(2)利用各種集會，要求職員確實遵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p> <p>(3)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p> <p>(4)發現有貪瀆傾向、操守不良、言行偏差等情事，予以建卡列管，並予以生活及工作輔導。</p> <p>(5)健全戒護勤務調度，斟酌實際需要及個人操守、能力調整勤務，夜勤每半年、日勤每 2 年檢討輪調。</p> <p>(6)遴派品操良好、經驗豐富、具有領導能力之管理員擔任場舍日勤主管，遇有職務升遷機會，優先考量拔擢升任。</p> <p>(7)接見監聽系統因使用年久，常出現故障等異常狀況，擬全面汰換數位化，以改善接見品質</p>		
--	--	-----------------------------	--	---	--	--

		<p>(十五) 推動「落實獄政管教</p>	<p>1. 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p> <p>2. 加強與收容人間</p>	<p>與作業效率。</p> <p>(8) 加強接見複聽，維持接見錄音抽查複聽比例，發現任何可疑或不法情事，立即妥適處理。</p> <p>(9) 辦理出監(所)收容人問卷調查與個別談話，瞭解其生活狀況，對本所之改善建議及有無同仁風紀問題，並設簿登記備查。</p> <p>(10) 嚴正處理貪瀆、不法情事，發現貪瀆、不法，立即配合政風室處理，如事證明確則移送地檢署偵辦。</p> <p>(1) 依法務部函頒範本印製收容人生活手冊，發給每位收容人人手 1 冊，以供隨時參閱。</p> <p>(2) 加強辦理收容人入所講習，印製講習紀錄表於講習完後供其簽認。</p> <p>(3) 加強管理人員實務訓練及新知傳授。</p> <p>(1) 各場舍主管應充分瞭解、認識所屬每位收容</p>		
--	--	-----------------------	--	--	--	--

	計畫方案	<p>之雙向溝通。</p> <p>3.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p> <p>4. 健全作業工場管理。</p>	<p>人，以確實掌握其動態，發揮管教小組功能。</p> <p>(2)各場舍每季召開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讓收容人表達意見並予追蹤管制，公布處理結果。</p> <p>(3)管教人員應有一體觀念，互助合作，充分發揮矯正功能。</p> <p>(4)各督勤人員應勤於巡視戒護區，巡查各項業務，關心收容人生活、作息。</p> <p>(1)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並發揮其功能。</p> <p>(2)廣設意見箱供收容人提出意見及建議。</p> <p>(1)依規定遴選、考核及管理服務員。</p> <p>(2)延攬社會熱心人士及學術、企業團體等專業人士蒞所指導作業。</p> <p>(3)依規定與作業廠商簽訂委託加工契約書，客觀訂定作業課程。</p> <p>(4)加強與作業廠商聯繫，穩定提供作業材料</p>	
--	------	--	---	--

			<p>5. 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p> <p>6. 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p>	<p>不致中斷，維持工場正常作業。</p> <p>(1) 充實及更新技能訓練設備，延攬優良師資，開辦技能訓練項目。</p> <p>(2) 每月一次洽請更生保護會及臺北市就業輔導中心，蒞所實施收容人就業輔導事宜。</p> <p>(1) 依排定之作息時間表實施收容人各項生活管教處遇措施，不可任意更動或延長。</p> <p>(2) 加強安排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藝文及競技活動。</p> <p>(3)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各項文康活動。</p> <p>(4) 加強辦理「讀書會」、宗教教誨，並充實各類圖書，設置流動圖書櫃，供各場舍收容人借閱。</p> <p>(5) 加強本所收容人之「人文教育」課程與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合作深耕生命教育課程。</p>		
--	--	--	---	--	--	--

			<p>7. 強化危機處理能力。</p> <p>提供收容人出所就業諮詢單位及電話，協助收容人尋求就業機會，增加就業成功比率。</p>	<p>(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處理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p> <p>(2) 依照法務部矯正署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擬訂實施計畫，辦理各種應變演習，提升危機處理能力。</p> <p>(3) 依規定每日按時上傳囚情通報。</p> <p>(1) 定期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就業輔導講座，灌輸收容人就業市場取向之認知，以提高就業意願；協助收容人瞭解自我之興趣及專長，以擬定未來就業方向，並提供最新就業資訊，使其出監後得以迅速復歸社會。</p> <p>(2) 每月利用就業宣導與出監輔導，集合即將出所收容人，提供就業諮詢單位及電話，並讓有就業意願之收容人，填</p>		
--	--	--	---	--	--	--

		<p>(十七) 實施「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p>	<p>加強於各場舍宣導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計畫。</p>	<p>寫轉介資料表，協助轉介至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p> <p>(1)於每學期開學後均依法務部 99 年 7 月 22 日 法 矯 字 第 0990902421 號函頒之「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調查符合條件之受刑人子女，並協助申辦就學補助。</p> <p>(2)將計畫規定公布於各場舍公布欄，使收容人知悉申請條件及流程。</p>		
--	--	--------------------------------------	-------------------------------	--	--	--

		<p>」</p> <p>(十八) 落實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宣導及通報</p>	<p>1. 依規定落實調查及通報收容人有子女需協助照顧者。</p> <p>2. 積極宣導並配合社會局追蹤輔導。</p>	<p>(1)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依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須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等規定，辦理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p> <p>(2)依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8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103005510 號函，由調查表研判收容人有 12 歲以下子女需協助照顧者，立即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之規定，將該通報表以線上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p> <p>(1)積極配合相關單位社工員辦理追蹤輔導服務。</p> <p>(2)落實宣導並辦理收容</p>		
--	--	---	---	--	--	--

		<p>(十九) 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計</p>	<p>1. 針對毒品犯及其再犯之特性，施以重點輔導。</p>	<p>人未成年子女需求關懷與協助。</p> <p>(3)依法務部矯正 106 年 2 月 16 日法矯教字第 10603001760 號函及落實辦理隨母入監兒童進行適切性評估及通知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銜接服務。</p> <p>(4)依法務部矯正 106 年 11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012900 號函，落實強化各項攜子入監處遇措施。</p> <p>(1)依法務部 95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38 號函辦理，並訂定本所毒品犯輔導計畫。</p> <p>(2)依毒品犯輔導策略分三階段進行輔導，如下：</p> <p>(a)新收評估階段：由輔導組針對新收之毒品犯收容人進行基本及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收集。</p> <p>(b)在監輔導階段：利用</p>		
--	--	-------------------------	--------------------------------	---	--	--

		<p>畫 (含 家 庭 支 持 方 案) 」</p>	<p>2. 進行藥癮醫療處 遇措施</p> <p>3. 落實社區追蹤輔 導，以降低再犯</p>	<p>個別教誨、類別教誨、衛教講座、社會資源等加強毒品犯之法治教育及宣導毒品對社會個人之危害，並加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技巧訓練，以提升戒癮動機；並辦理「養心」、「心向太陽」讀書會、心靈成長講座、和氣大愛身心靈療育課程。</p> <p>(c)出監輔導階段：洽請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結合台北市及新北市就業服務站辦理加強毒品犯受刑人就業、生涯規劃與職業訓練，以協助其出監規劃。</p> <p>引進三軍總醫院精神科開辦門診，提供藥物治療及心理諮商。</p> <p>(1)洽請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受刑人出監追蹤輔</p>		
--	--	--	---	---	--	--

			<p>率。</p> <p>4. 推動「家庭支持方案」,重建毒品犯家庭功能,強化戒毒動機與意志。</p>	<p>導,以提升其追蹤輔導意願。</p> <p>(2)毒品犯出所前完成「毒品犯再犯危險性評估表」,以為社區追蹤輔導策略之參考。</p> <p>(3)確實登打毒品犯受刑人獄政系統資料,俾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毒品犯出所後之追蹤輔導。</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9 月 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125 號函辦理,並訂定本分監毒品收容人家屬輔導日及家屬衛教執行計畫。</p> <p>(2)洽請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於每月延請專家學者蒞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協助收容人瞭解家庭重建、人生的價值。</p> <p>(3)辦理家屬衛教活動,邀請心理輔導及衛生教育等方面之專家學者為家屬授課,提升家屬毒癮戒治相關知能。</p> <p>(4)每年舉辦 2 場家庭輔</p>		
--	--	--	---	--	--	--

		<p>(廿) 實 施 酒 駕 犯 處 遇 輔 導 計 畫</p>	<p>1. 加強收容人對生命價值之認識與正確觀念。</p> <p>2. 強化法治教育宣導。</p> <p>3. 輔導酒駕收容人出所後就業，勇</p>	<p>導日活動，透過家庭互動、親子活動，強化家庭信任關係，提供雙方學習體驗良性溝通與互動之機會，俾利賦歸社會前之家庭銜接。</p> <p>(1) 引進社會公益團體之關懷，以及透過各種專業諮商輔導之協助，協助收容人戒除酒癮、強化技藝及提供衛教宣導。</p> <p>(2) 為收容人安排心理重建及生理調養等相關生命教育輔導課程，課程包括讀書會、個別輔導、宗教輔導、養身健康操等。</p> <p>提供酒駕收容人法律相關資訊管道，並加強宣導相關法律知識，另由專業律師專題演講生活法律講座，並進行一對一法律諮詢。</p> <p>(1) 由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結合台北市及新北市就業服務站聯合辦</p>		
--	--	--	--	--	--	--

		<p>(廿一) 加強推動兩公約之實施及宣導</p>	<p>敢面對未來生涯規劃，並建立追蹤輔導。</p> <p>加強宣導及實施，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p>	<p>理，針對月後即將出所之受刑人進行一對一對談，協助出監後之相關就業資訊及追蹤。</p> <p>(2) 結合志工老師給予出所酒駕受刑人出所後追蹤輔導，降低酒駕再犯人數。</p> <p>(1) 於各集會活動不定時宣導同仁落實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提升本所矯正人員的人權理念與責任，確實將理念貫徹於矯正處遇措施中，並切實符合人權之基本要求，以落實保障與尊重收容人人權。</p> <p>(2) 鼓勵同仁利用各種管道踴躍參加兩公約講習活動(含數位學習)。</p> <p>(3) 提供兩公約人權教材、案例等書籍資料供同仁研讀，建立正確的人權觀念，並於公務上、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p>		
--	--	---------------------------	---	--	--	--

		<p>(廿二)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理</p>	<p>1. 防治宣導</p> <p>2. 輔導措施</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5 月 28 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加強矯正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訓練課程，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p> <p>(2)於適當場所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請求協助。</p> <p>(1)場舍主管每月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深入瞭解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p> <p>(2)督勤人員與出監(所)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瞭解收容人收容期間是否曾遭受性侵</p>		
--	--	---------------------------------------	-------------------------------	--	--	--

			<p>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p> <p>(3)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之虞之收容人，由輔導人員加強個別教誨輔導。</p>		
3. 友善環境			<p>(1) 意見箱置於隱密及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由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教區科員每週開啟。</p> <p>(2) 舍房裝設緊急報告燈與走道跑馬燈，遇緊急事故時，值勤人員能快速察覺並處理。</p> <p>(3) 舍房監視設備由值勤人員檢查、監看監視設備，防止監視鏡頭遭受調整、遮蔽或破壞。</p>		
4. 身體檢查及舍房管理			<p>(1) 對新收收容人檢查其身體狀況，並實施個別談話，認有遭受性侵害者，註記加強輔導。</p> <p>(2) 場舍主管每月檢查收容人身體狀況，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立即查究處</p>		

			<p>5. 事件通報</p>	<p>理。</p> <p>(3) 配房慎選收容人同房、床位由場舍主管排定嚴禁私自更換、加強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有異狀時立即查究處理。</p> <p>(1) 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p> <p>(2) 收容人發生性侵害犯罪事件時，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機關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依重大事件通報法務部矯正署；其他欺凌件，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p>		
			<p>6. 事件調查及保護</p>	<p>(1)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件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指派專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筆錄、蒐集及保全事件之</p>		

			<p>監視錄影、相關物證等，以為佐證。</p> <p>(2)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p> <p>(3) 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預防疾病感染等相關醫療服務，維護其身心健康。</p>	
		7. 辦理違規、移送司法調查	<p>(1) 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2) 如涉及刑事責任，檢具相關事證，移送轄內地方法院檢察署。</p>	
		8. 維護隱私	<p>處理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須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p>	
(廿三)	配合	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以協助受刑人以漸	<p>處理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須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p> <p>(1) 遵矯正署年度達成目標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業務。</p> <p>(2) 依本所與合作廠商簽訂之契約書辦理自主</p>	

	<p>政策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p> <p>(廿四) 以科學實證方式推動毒品犯處</p>	<p>進方式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出監後產生適應空窗期，有助減少再犯，強化社會安全網</p> <p>廣續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落實毒品犯處遇措施，進行多元輔導，結合衛政、勞政、社政之四方連結，使毒品犯達終身離毒之目標。</p>	<p>性監外作業。</p> <p>(3) 遴選之收容人依工作確認單內容，至合作廠商處所工作，本所依自主監外作業安全管理計畫執行戒護工作。</p> <p>(4) 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設置專區收容，並優先安排教誨輔導。</p> <p>(5) 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入納入外役科，並依規定提列作業贖餘。</p> <p>(6) 後續追蹤與輔導。</p> <p>(1) 依據 NIDA 研究提出之藥物濫用 13 項治療原則進行處遇：成癮是腦部疾病、治療需延伸至社區、治療需持續足夠時間、評估是治療的第一步、個別化處遇、視復發為提供治療的機會、治療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因素、司法與治療的合作、重新進入社區很重要、獎勵和懲罰的平衡、治療精神疾病共病、成功戒毒者現身說法、其他傳染疾病的治療及預防。</p>		
--	--	---	--	--	--

參、改善監所	遇 模 式	1. 賡續辦理遷建用	<p>(2)提供 7 大面向課程，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p> <p>(3)與矯正機關之處遇形成四方連結，多方利用社會資源，除社會公益團體外，亦結合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站等，連接勞政、衛政及社政，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提供相關資源。</p> <p>(4)不定期舉辦讀書會、團體諮商、個別輔導、衛教宣導、文康競賽活動、宗教輔導及養身健康操、更生保護輔導等各式專業輔導或專題宣導，強化收容人戒毒動機。</p> <p>(1)陳報「複合式訓練中心」中長程計畫。</p>		
--------	-------------	------------	---	--	--

計畫		<p>地計畫修正安全監測及維護用地財產安全。</p> <p>2. 執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系統建置案</p>	<p>(2) 賡續辦理汐止遷建用地之環境、大地安全監測等施測作業及水土保持安全管理維護工作。</p> <p>(3) 賡續運用社會勞動人協助汐止遷建用地之環境美化，並委請保全人員駐守維護遷建用地之財產安全。</p> <p>(1) 完成相關硬體設備安裝與設定工作。</p> <p>(2) 執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系統」軟體與硬體銜接、整合及上線工作。</p>		
----	--	--	--	--	--